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日期：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03 會議室

參、主席：廖委員靜芝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紀錄：蔡侑倫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列管事項：

編號	案由	前次定期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11401 (第 7 屆 第 4 次 會議)	有關「性騷擾 防治措施與 受害人服務」 於下次會議 提出專案報 告案	請交通局針對性騷 擾防治措施與受害 人服務於下次會議 提出專案報告，並 加強組織文化改變 策略，確保申訴管 道暢通。	交通局	於會前協商會 議進行簡報。	一、送委員會議專案 報告。 二、屆時報告請聚焦 於友善職場環境建 置、申訴機制、確保 調查過程之公平性及 具體且有效之教育訓 練等。 三、另有關個案處理 細節與內容，及三級 預防之概念則不宜納 入本報告。

柒、工作報告：

一、社會局：各分工小組會議辦理情形(略)。

委員建議：

(一) 有關第 2 組勞動與經濟組 114 年合作議題「性別平權與商圈友善」：

建議聚焦對象並明確訂定政策目標，可利用數據分析特定年齡層婦女的勞動參與變化，以了解對象需求。同時，應強化各項策略之間的關聯性，並確保與原始計畫架構之一致性。

(二) 有關第 3 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114-115 年合作議題「視障婦女生育照顧之整合性支持服務」：

1. 計畫以視障婦女為核心，計畫內容之對象須一致。
2. 計畫書中所引用之統計資料，包括：(二) 本市身心障礙人口及性別統計，以及(五) 113 年身心障礙者育齡人口(15 歲至 49 歲)概況分析等，內容出現錯誤或不一致之情形，應明確釐清中央與地方資料來源之差異，並予以修正。

(三) 有關第 5 組健康與醫療組 114 年合作議題「降低男性自殺風險之健康促進」：

建議思考設計更符合男性處境與需求的策略，以更有效達成計畫目標。

(四) 有關第 7 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111-113 年合作議題「市府管轄及外館性別友善環境建置」：

建議未來可加強場館相關工作人員之性別平等知能訓練。

主席指(裁)示：

(一) 與各位分享，市長關注女性運動權益，推動本府所屬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女性健身房及游泳池月票使用天數由 30 天延長至 40 天，也落實性別友善精神。

(二) 有關「分工小組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請依委員建議修正並請接續召開分工小組會議。

二、社會局：113 年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效報告(略)。

委員建議：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農業局「臺中市有機米供學校午餐使用」計畫中，「意見參採情形」一欄請權責機關檢視原始表件並作修正。

主席指(裁)示：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報告後於性別平等專區公告，本案免送委員會議。

三、社會局：114 性別平等考核業務報告(略)。

委員建議免評期間可簡化文件填報，聚焦討論及實質交流。

主席指(裁)示：本次會前協商會議通過後，免送委員會議報告。

四、環境保護局：分工小組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大綱報告

辦理情形：都市發展局簡報「性別友善騎樓改善」(略)。

委員建議：

- (一) 建議補充說明簡報中圖片以階梯取代斜坡的原因，避免造成誤解。性別友善鋪面設計理念應納入書面報告，並將寵物車族群一併納入考量。另應強化跨局處合作，避免騎樓整平成為斷點，整合人行動線，打造無障礙且性別友善的步行環境。
- (二) 工程期間應納入清楚的替代路線與行人引導設計，保障行人安全與通行權益。現行計畫集中於核心區域，建議擴展至豐原、東勢等非都會區，並提出具體發展願景與時程，縮減城鄉步行環境差距。

主席指(裁)示：請第 7 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依委員建議修正，送委員會議專案報告。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5 時 5 分